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招標編號：T2023010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敬啟者：

邀請招標 承辦WR2電力裝置定期檢查後維修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辦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物料、項目及/或服務。
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服務，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辦WR2電力裝置定期檢查後維修服務投標書、招標編號，投標書應寄往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2號，於信封面註明「萬鈞匯知中學校長收」，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及任何資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II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不擬投標通知書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招標承辦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分組」或「分項」形式考慮接受承辦商的投標。

如有查詢，請致電與萬鈞匯知中學學校發展部葉浚昇首席主任聯絡。

地 址：新界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2號萬鈞匯知中學

電話號碼：(852) 2706 6969

傳真號碼：(852) 2706 9906

黃建新校長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招標 承辦 WR2 電力裝置定期檢查後維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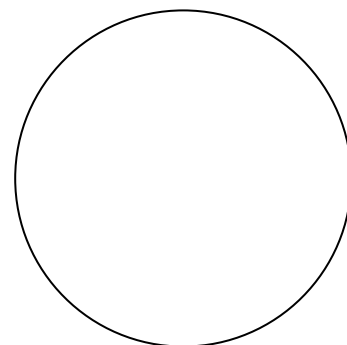
招標編號：T2023010

(第 4 至 5 項須由承辦商填寫)

(1) 項目編號	(2) 服務說明/規格	(3) 所需數量	(4) 單價(元)	(5) 總價(元)
	承辦商須提供以下服務及注意事項：			
1	(a) 為本校進行 WR2 電力裝置定期檢查後維修及簽發《定期測試證明書》。 (b) WR2 檢查測試後的不合規格事項可參閱附件。			
2	(a) 投標公司必需為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標書需附上公司簡介、最近三年同類型工作經驗的履歷及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 (b) 如公司持有 ISO 9001 / ISO 14001 / ISO 4500 認證將優先考慮。 (c) 報價必須包括一切維修所需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送貨服務、增加電位、拉線、人工及工具等。 (d) 所有固定電力裝置改裝或增設的規定，應按照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的方法進行。 (e) 承辦商必須聘用合資格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在電力裝置完成後，或在現有裝置的修理、改裝或增設工作完成後，應簽發完工證明書(即表格 WR1 而非表格 WR1(A))予擁有人。 (f) 承辦商需與本校 WR2 檢查承辦商協調，以達致機電工程署的要求。 (g) 承辦商須免費提供一年基本保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上門檢查維修和零件更換。 (h) 送貨、維修日期及時間需先與本校協調，並經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有關的工程以不影響本校正常運作為原則。			

	(i) 維修服務必須符合香港法例要求及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符合最低工資、電力系統要求（按需要發出 WR1）、消防要求等，技術人員亦必須領有有效的相關牌照、資格等。承辦商亦需購買勞工保險及保額不少於港幣壹仟萬元之第三者及公眾責任保險。 (j) 承辦商須確保技術人員工作時之安全，並擁有相關的意識，包括（但不限於）高空工作時配備安全帶、高空工作台等。有關裝備由承辦商自行提供及負責。 (k) 承辦商須以誠實、可靠、有責任感與校方保持良好的溝通和合作伙伴關係。			
--	---	--	--	--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承辦投標書上所列物料、項目及/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項目及/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承辦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招標 承辦 WR2 電力裝置定期檢查後維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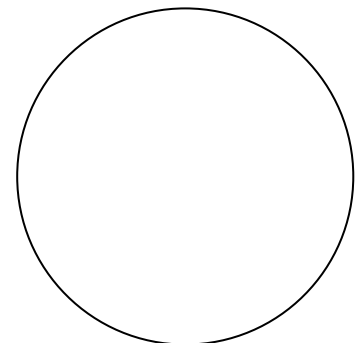
招標編號：T2023010

(第 4 至 5 項須由承辦商填寫)

(1) 項目編號	(2) 服務說明/規格	(3) 所需數量	(4) 單價(元)	(5) 總價(元)
	承辦商須提供以下服務及注意事項：			
1	(a) 為本校進行 WR2 電力裝置定期檢查後維修及簽發《定期測試證明書》。 (b) WR2 檢查測試後的不合規格事項可參閱附件。			
2	(a) 投標公司必需為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標書需附上公司簡介、最近三年同類型工作經驗的履歷及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 (b) 如公司持有 ISO 9001 / ISO 14001 / ISO 4500 認證將優先考慮。 (c) 報價必須包括一切維修所需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送貨服務、增加電位、拉線、人工及工具等。 (d) 所有固定電力裝置改裝或增設的規定，應按照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的方法進行。 (e) 承辦商必須聘用合資格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在電力裝置完成後，或在現有裝置的修理、改裝或增設工作完成後，應簽發完工證明書(即表格 WR1 而非表格 WR1(A))予擁有人。 (f) 承辦商需與本校 WR2 檢查承辦商協調，以達致機電工程署的要求。 (g) 承辦商須免費提供一年基本保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上門檢查維修和零件更換。 (h) 送貨、維修日期及時間需先與本校協調，並經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有關的工程以不影響本校正常運作為原則。			

	(i) 維修服務必須符合香港法例要求及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符合最低工資、電力系統要求（按需要發出 WR1）、消防要求等，技術人員亦必須領有有效的相關牌照、資格等。承辦商亦需購買勞工保險及保額不少於港幣壹仟萬元之第三者及公眾責任保險。 (j) 承辦商須確保技術人員工作時之安全，並擁有相關的意識，包括（但不限於）高空工作時配備安全帶、高空工作台等。有關裝備由承辦商自行提供及負責。 (k) 承辦商須以誠實、可靠、有責任感與校方保持良好的溝通和合作伙伴關係。			
--	---	--	--	--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承辦投標書上所列物料、項目及/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項目及/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承辦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承辦 WR2 電力裝置定期檢查後維修服務

學校名稱及地址：萬鈞匯知中學 - 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 2 號

招 標 編 號：T2023010

截標日期和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

公 佈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中標結果將於本校網頁公佈)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註明提供的任何圖則及/或規格，供應夾附的投標書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如已在英國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限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為 90 天。

第III部分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包括佣金)，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包括捐贈)，均屬違法。
2. 在本校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款，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3. 受聘單位須確保到校人員其工作表現及操守符合要求，以及香港法律，並且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承辦商/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撤換有關人員。而涉事人員的不當行為及言論，均與本校無關。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二零二 年 月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
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承辦 WR2 電力裝置定期檢查後維修服務

學校名稱及地址：萬鈞匯知中學 - 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2號

招 標 編 號：T2023010

截標日期和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

公 佈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中標結果將於本校網頁公佈)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註明提供的任何圖則及/或規格，供應夾附的投標書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如已在英國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為90天。

第III部分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包括佣金)，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包括捐贈)，均屬違法。
2. 在本校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款，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3. 受聘單位須確保到校人員其工作表現及操守符合要求，以及香港法律，並且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承辦商/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撤換有關人員。而涉事人員的不當行為及言論，均與本校無關。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二零二 年 月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
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致供應商 / 承辦商有關向學校教職員致送禮物事宜

本校已就教職員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禮物之問題，制定政策，特此通知 貴公司。

根據本校政策，屬下教職員在未獲得校董會之特別批准前，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建立本校教職員之清廉形象。

本校教職員均了解此政策，如有違犯，會遭受紀律處分。而本校亦會考慮將事件向廉署舉報。

本校竭誠希望 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假若 貴公司遇有本校教職員索取利益，請盡速通知本人。

黃建新校長謹啟

*請貴公司/閣下自行保留。

*Please retain for your own reference.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招標編號：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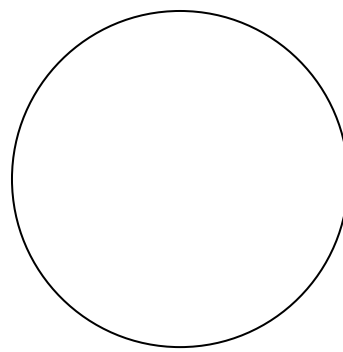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不擬投標通知書

本承辦商不擬就 貴校承辦 WR2 電力裝置定期檢查後維修服務進行投標。

請說明原因：



公司印鑑

承辦商名稱：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日期：



致：萬鈞匯知中學

敬啟者：

[招標編號：T2023010] 承辦 WR2 檢查後維修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1. 我們就是次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a) 我們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 (b) 我們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i) 價格；
 -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入標或不入標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不符合是次招標要求的標書；
 - vi) 是次招標涉及的产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及
 - vii) 標書的條款；

而我們亦承諾，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我們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2. 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採購方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我們的標書作廢、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我們剔除於招標名單以外、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有關合約(如我們獲批有關合約)。

3. 根據《競爭條例》，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們明白採購方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或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投標者簽署：_____

投標者姓名：_____

投標者職位：_____

日期：_____